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0100048 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处于审核阶段，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